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何權紘
電話：06-6322231#6847
傳真：06-6377387
電子信箱：chh10620724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303723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37235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格及一併價購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與第七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臺南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格及一併價購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與第七點規定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市政公報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局長室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人事室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會計室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政風室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秘書室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地用科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地籍科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農地重劃科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測量科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開發工程科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區段徵收科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市地重劃科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資訊地價科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(含附件)

